

HONG KONG PHARMACISTS UNION

香港藥劑師工會

4/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100 4226 Fax: 3003 0112 Email: hkpharmacistsunion@gmail.com

供各委員傳閱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Bill 2014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F 2185 7845
E bc_54_13@legco.gov.hk

9/6/2014

新聞稿

醫藥界要求收回“2014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重新與藥業界進行全面的、詳盡的、真正的諮詢。

背景：

政府於本年三月廿一日將《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刊憲，並於三月廿六日首讀及二讀。由於此條例為規管藥業界的主要法例，對政府缺乏諮詢業界便靜靜地刊憲。醫藥界對政府就的修訂規管業界的主要法例的處理手法感到不被尊重及感到憤怒。

事實上，政府在整個修例過程及將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並無在向公眾及業界作廣泛和有效的諮詢。我們發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廿一日刊憲的《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達二百頁的文件，內容與2009年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當局之前跟醫藥界代表溝通的內容不盡相同。臚列如下：

（一）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中，並非全部針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政府當局於不同的會議及公聽會上，不停的表明這次修改法例旨在為實施檢討委員會其中16項建議，並作出相關、相應及雜項修訂（意即祇會修改必須的條例及盡量少作出改動）。但我們發現草案中有多項修訂，並非檢討委員會建議書中有提及，及有包括：

- 修改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定義
- 修改藥劑製品及藥物的定義
- 給予藥劑及毒藥管理局法定權力，同時制訂，修改及執行規管業界不同範疇的業務守則
- 放寬本地藥物生產商獲授權人的資歷要求

此外，我們亦發現草案中並無對檢討委員會的某幾項建議作出改善

- 所有非毒藥零售商均須接受巡查及受發牌管制。

（二）政府聲稱已廣泛，及已得到業界普遍的支持

會後政府當局就諮詢工作的簡報，提及已與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企業進行多次諮詢會、公眾諮詢和簡報會以收集意見，並不時向相關團體簡報實施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和情況，表面上非常公平、公正、公開，但實情並非如此。至2014年4月10日止，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曾邀請藥劑師團體及代表出席幾個簡

HONG KONG PHARMACISTS UNION

香港藥劑師工會

4/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100 4226 Fax: 3003 0112 Email: hkpharmacistsunion@gmail.com

佈會。會上藥劑師代表對政府當局提供的建議提出大量意見及疑問，但絕大部份不被接納及不予回應，諮詢意義祇流於形式，嚴格來說只為單向指示，絕對談不上諮詢。

(三) 政府為草率通過法案，企圖打擊反對意見，抹黑業界，質疑提出反對意見代表人士的動機及用意。政府有關人仕於不同渠道，抹黑與會代表：

- 藥劑師工會代表大部分為藥房和藥商東主，反對修例有利益衝突之嫌。
(事實上，受職工會條例所限，香港藥劑師工會所有會員必定為僱員身份。而且本港大多數執業註冊藥劑師中，約九成為僱員受僱於如醫院，社區藥房等前線崗位。)
- 藥劑師團體為促政府推行醫藥分業，反對修例
(藥劑師團體及代表從來未有以要求"醫藥分業"作理據，反對修訂條例。藥業界提出所有反建議均由藥物與病人安全及行業實務需要出發。)

我們不滿政府當局在整個修例過程期間不願與醫藥專業界人士作有效的溝通便草草提交立法會一二讀，一意孤行希望能夠蒙混過關，完全沒有考慮到社會，病人，專業人士的實際需求。故業界各持份者紛紛聯手透過立法會要求政府先撤回條例草案並再向公眾及業界進行有效，透明及公正的諮詢，不能草率通過具多項仍有爭議的修訂草案。



張建民
香港藥劑師工會